

2000 年第 199 號法律公告

《證券（證券借出）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經《2000 年證券

（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2000 年第 20 號）及

《2000 年證券（修訂）條例》（2000 年第 30 號）

修訂的《證券條例》（第 333 章）

第 146(1)(o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00 年 7 月 3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文件紀錄" (documentary record) 包括任何紀錄帶及任何形式的電腦輸入或輸出或相類的紀錄（不論是藉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方式產生的）；

"持有確認" (hold) 指由借出人向借用人作出的確認，表示某特定數量的特定證券在各方議定的特定限期內可供借出予借用人；

"借出人" (lender) 指證券借貸協議所指的證券借出人，只要有關證券是借出人根據該協議以代理人身分代客戶借出，則就本規則而言，該代理人（並不包括其客戶）須視為借出人；

"借用安排" (borrow) 指依據證券借貸協議而作出的證券借用，不論借出人是否已將被借用證券交付予借用人；

"概括性保證" (blanket assurance) 指由借出人向借用人作出的確認，表示借出人有某個界定證券組別的足夠整體供應，有關證券在各方議定的特定限期內可供借出予借用人；

"證券" (securities) 指本條例第 2(1) 條所界定的在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證券；

"證券借貸協議" (securities borrowing and lending agreement) 的涵義與本條例第 80A 條所指的相同。

3. 借出人須備存紀錄

(1) 當借出人向借用人作出概括性保證或持有確認，或訂立借用安排時，借出人必須就此製備指明以下資料的文件紀錄——

(a) 借用人的姓名或名稱；

(b) 被借用或可供借用的證券或證券組別，以及其數量；

(c) 是否曾作出概括性保證或持有確認，或是否曾訂立借用安排，及作出或訂立有關保證、確認或借用安排的時間（視屬何情況而定）。

(2) 借出人必須——

(a) 在不抵觸 (b) 段的條文下，保留第 (1) 款所提述的文件紀錄，為期不少於製備該等紀錄的日期起計的一年；及

(b) 應監察委員會的僱員在該年內的任何時間作出的要求，向監察委員會提供任何該等紀錄。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沈聯濤

2000 年 5 月 29 日

註 釋

本規則規定《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80A 條所指的證券借貸協議下的借出人須製備本

規則所訂明的文件紀錄，並須由製備有關紀錄的日期起計保留該紀錄不少於一年，以及須在該段時間內，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向該會提供該紀錄。